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約僱檢驗佐理員甄試簡章

壹、 依據：依「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 報考資格：

一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醫學、護理、檢驗、藥劑、化學、生物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一年以上採尿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及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參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1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**。

二、報名地址：(236202)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湯科員收。(請於信封註明『報名**111年檢驗佐理員甄試**』字樣)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2261-6714轉7007。

肆、 甄試科目：分筆試及口試

一、筆試：占總成績70%(每科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)

（一） 國文（公文、論文）佔20%

（二） 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要（測驗題）佔30%

（三） 簡易電腦文書處理（含Word、Excel）佔20%

二、口試：佔總成績30%

就應試人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素行、健康、一般常識及專長知識等評比。

伍、 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考試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筆試、第二階段口試。

二、筆試日期：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預備	國文	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要	中午休息	簡易電腦文書處理
08:50-09:00	09:00-10:30	10:50-12:20		14:00-15:00

三、筆試地點及應試編號座次，於111年6月24（星期五）刊登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五、口試日期：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

陸、 錄取名額、進用及體格檢查：

一、儲備候用若干名(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依序通知僱用，候用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檢驗佐理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)，倘本次甄試成績不佳則從缺。

二、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

不在此限。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，未繳驗體檢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柒、 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受理經指定採驗尿液少年報到及引導其進行尿液採集。

（二）填寫尿液採集作業進行簿及相關之表格。

（三）答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尿液採集相關事項之詢問。

（四）監看少年是否將尿液檢體分裝完畢及有無調包、攙假情事。

（五）檢測尿液檢體溫度。

（六）通知檢驗機構派員簽收領取檢體。

（七）告知少年相關醫療常識及疏解其緊張情緒。

（八）每月統計分析各項尿液採驗結果與其預算支出情形。

（九）法令所定之其他事務。

（十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捌、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 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各1份。(請雙面列印成1張)

（二） 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三） 採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 其他證明文件

（五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。

*上開報名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並依序排放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（恕不退件）。

*報名人及緊急聯絡人之手機及市話相關資料，務請填寫齊全，俾利日後聯繫。

玖、 待遇:依據「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」第5條規定,自220薪點起敘,約支新臺幣28,534元,最高得敘至280薪點,約支新臺幣36,316元(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為129.7元):

壹拾、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候用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僱。

（二）初任人員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僱用。

（三）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（四）本甄選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（五）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湯科員 （聯絡電話：02-22616714轉7007)。

（六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疫情期間，有發燒，疑似症狀者，不得應試。